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謝秋儀

相　對　人　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仲倫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二項所載「資方（即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即聲請人）謝秋儀薪資50162元、資遣費43607元及特休未休薪資12600元，共計新台幣106369元整。」，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民國111年1月19日為勞資爭議調解，就相對人積欠聲請人之薪資、資遣費、特休未休薪資等部分調解成立，相對人應於111年1月20日前將新臺幣（下同）106,369元，匯入聲請人薪轉帳戶完竣，惟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成立結果履行其債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之薪資、資遣費、特休未休薪資等勞資爭議，前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如主文所示之內容，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1年1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帳戶存摺影本為證，經核無訛。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為由，依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顗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江俐陵